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2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0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439,1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1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244,236.2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51,700股(2019年03月06日至2019年03月08日及2019年03月11日至2019年03月12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278,700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9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9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8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8*****374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寒波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咨询电话:0731-88789296

传真电话:0731-8878929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3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增强经营灵活性及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的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1、授权内容

为把握市场时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内全权处理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2)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的H股新股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数量之20%,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79%。目前,公司已发行11,302,143,001股股份,包括9,724,196,533股A股及1,577,946,468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权之建议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其中之条款,本公司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达315,589,293股H股;

(3)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的H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而非上市规则设定的20%上限);

上述提及的基准价,指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签订有关配售协定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协议当日H股的收市价;或

②H股于紧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5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a) 公告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建议交易或安排日期;

b) 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协议日期;

c) 配售或认购发行价确定日期。

(4)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决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5)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6)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7)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五)项和第(六)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8)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授权期限

除已于相关期间就发行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项议案获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士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审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8日15:00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3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3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文金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孙嘉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附件:王文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王文金,1966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王文金先生于1994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王文金先生1993年加入万科,历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在加入万科之前,王文金先生先后供职于合肥市塑料十厂、中科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王文金先生目前兼任万科投资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698)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金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2,314,291股。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其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2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5日

至2019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19/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及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36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6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4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0,1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88,688,197.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348.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88,688,197.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348.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88,672,545.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以下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5月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43)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4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2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招标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股份”)确定为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二标段(JTSG-2)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桥梁”)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施工三标段(JTSG-3)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对上述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目前,上述项目各标段定标工作已经完成。2019年5月6日,招标单位发布了《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

一、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施工二标段(JTSG-2)第一中标候选人路桥集团被确定为该标段中标单位,中标标价1,671,484,434元,中标原因该单位是第一中标候选人;施工三标段(JTSG-3)第一中标候选人公路桥梁与四川桥梁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标段中标单位,联合体中标标价2,212,173,587元,中标原因该单位是第一中标候选人。

招标单位高速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公路桥梁合计承担施工二、三标段工程量之中标价不少于29亿元,约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64%。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公路桥梁与四川桥梁以及项目业主尚未就第三标段(JTSG-3)施工工程量的分担签署正式协议,公路桥梁最终承担该标段工程量及其内容尚未确定。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9-02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蒋大明

电　话:(0851)84767251

传　真:(0851)8476424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黔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